第29講：神向約伯說話五；約伯的回應（伯40:15-42:6）

系列：約伯記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神對約伯所說的最後一段話。神用兩種巨獸舉例，人畏懼牠們，但巨獸卻無所畏懼的。祂質詢約伯是否能夠制服或馴服牠們。（伯40:15-41:34）

2. 神對河馬的管治（伯40:15-24）

2.1. “河馬”直譯是“巨獸”

2.2. 神細緻地描述河馬

2.2.1. 牠的體力（伯40:16-18）河馬的體力強大，從牠的腰和肚腹的肌肉上反映出來。

2.2.2. 牠的住處與性格（伯40:20-23）河馬的的住處寬敞：諸山或流水之處；河馬無所懼怕，無人或環境可以阻止牠的行動，牠不怕被捕捉，也不畏懼雨季的氾濫。

2.3. 神介紹河馬時，先說明河馬與約伯的關係（伯40:15）

2.3.1. 約伯與河馬都是神手所造的。神對河馬了如指掌，神對約伯的瞭解也不例外。

2.3.2. 神要馴服河馬，是在指掌之內；但神要使一個人順服，則不是用武力。

3. 神對鱷魚的管理（伯41:1-34）

3.1. 鱷魚也被稱為是“巨獸”。

3.2. 神用很幽默的方法來詢問約伯（伯41:1-7）神問了一連串問題，答案都是“不”。

3.3. 神指出人不要妄想捕捉鱷魚。牠們不會落在人的手中，也不會怕捕捉牠的人。（伯41:8-11）

3.4. 神詳細描述鱷魚的肢體（伯41:12-34）

3.5. 神論鱷魚最重要的目的（伯41:10）

3.5.1. 誰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？

3.5.2. 一切都是神的手所造的，包括鱷魚。所有被造物都要屈膝在神的面前。

3.5.3. 神沒有喝罵約伯的不是，也沒有指出約伯的錯誤，只是輕輕的向約伯說：“我造你也造牠”、“誰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”，便教約伯心服口服，看見自己的無知與無能。

4. 兩方面的細思與感恩

4.1. 我們的神是何等的降卑

4.1.1. 神創造那些巨獸，這些巨獸是人見人怕，無人能制伏。

4.1.2. 人對這些牲畜都無能為力，又有何權力向神質詢？

4.1.3. 一切受造物對神的創造與計劃都不能反抗。人同樣是神所創造的，卻悖逆神。

4.1.4. 造物主竟然費那麼多時間與心血，向一位被造如塵土的人講道理，可見神對人重視。

4.1.5. 人的回應是不與祂爭論，學習明白神，順服神，等候神。

4.2. 神才是宇宙萬物的中心

4.2.1. 天下萬物都是神的（伯41:11）。

4.2.2. 約伯不斷向神申訴，要與神對質，是向神張狂誇口。

4.2.3. 約伯不斷質疑神的公義，但當神問約伯這些問題時，約伯無法回答，顯出約伯對神的無知。

4.2.4. 一切的受造之物，都在神的權能之下，人有何權利與神辯論？

4.2.5. 約伯的世界觀是以自己為中心的，但神所顯示給約伯的世界觀，是以神為中心。神是創造者，全知我們的一切，無人可以在神面前站立得住。

4.2.6. 神渴望我們瞭解祂，祂對人的愛。

5. 約伯的回應（伯42:1-6）

5.1. 更謙卑的來到神的面前，更深地看見自己的有限，不再詢問任何問題了，因為問題已經煙消雲散了。

5.2. 約伯深深懊悔過去的自義，對神的漠視。

6. 約伯內心對神的認識（伯42:1-6）

6.1. 約伯的“知道”與“不知道”（伯42:2）

6.1.1. 約伯知道神有無限的能力，神的旨意無人能攔阻，必要作成。

6.1.2. 約伯先前用有限的頭腦思想，得出了錯誤的答案。

6.1.3. 神的智能與知識實在太奇妙。神一連串的問題，約伯都啞口無言，真正地認識神的超越性。約伯要承認他對神是不知道的。

6.1.4. 神是豐盛的。我們越領受神的愛，越認識神的偉大，就會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不知道。

6.2. 約伯的“明白”與“不明白”（伯42:3）

6.2.1. 約伯承認神有無限的能力，表白自己的鹵莽與限制。

6.2.2. 約伯承認過去用了他不明白的言詞，或對他來說，是太奇妙的言論，倒將神的知識弄得更模糊了。

6.2.3 . 約伯謙卑地認識自己的不足，承認自己誤會了耶和華在他身上的旨意，錯講了許多話。

6.2.4. 人的有限或愚昧，使人在認識神的路上兜圈子。

6.3. 約伯的“從前”與“現在”（伯42:5-6）

6.3.1. 約伯坦然承認在過去傳統所學的，所領受的限制。

6.3.2. 約伯從前只是風聞有神，在面對困境患難時，無知地與神爭辯；但如今，他真真實實地看到，耶和華的偉大遠超於人類有限的思維。

6.3.3. 約伯放棄他以前所堅持的，真誠地在神面前自卑。

7. 學效約伯的榜樣

7.1. 約伯沒有找到受苦的原因，但約伯最終仍謙卑順服在神面前。

7.2. 人在面對苦難時，可能不知道其原因，但可以承認自己的不知與不明白。

7.3. 神按著我們的本相接納我們，對我們的要求，是單純如小孩子般的對祂順服。我們能在神面前坦然無懼、自由與釋放。

8. 信仰不能承襲，也不是研究出來的

8.1. 別人的經歷、感動和領受，始終是別人的信仰。

8.2. 他人的見證與經歷，可以幫助激勵我們去思想揣摩所信的，但這些見證與經歷，絕不能代替我們對神的認信。

8.3. 每一個信徒都需要自己親自追求認識真理，經歷神的真實，默想理解神的話語。

8.4. 花時間與主獨處，進入與主單對單、面對面建立親密的關係，享受與主相交的甜密，並在祂裡面得著力量去面對每天的生活，生命經歷真正的豐盛。

8.5. 信仰可以是一條既孤單又無人理解的路。（太16:24，7:13）

8.6. 花時間與主獨處，進入與主單對單、面對面建立親密的關係，享受與主相交的甜密，在祂裡面得著力量去面對每天的生活，生命經歷真正的豐盛。